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发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4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2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曙明、申嫦娥、高卫东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